

國立清華大學
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(含在職社專班)學位考試流程

碩士學位考試口試
申請時間與論文計畫
口試申請時間至少須
間隔四個月以上。

1.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
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
績綜合評定，以出席
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
平均決定之，評定以
一次為限，以七十分
為及格。但有二分之
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
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
論。

2. 學位考試不及格
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
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
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
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
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※法規細項請自行參
閱學校及系所學位考
試細則：
([清大教務處首頁/教務章
則/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
位考試細則](#))

([環文系首頁/法規辦法/
碩士班](#))

學位考試申請
準備工作

備妥右列文件繳交至系辦

待系辦作業後，至校務資
訊管理系統研究生登錄學
位考試平台（預計口試日
期二週前登錄）

系辦安排場地及製作聘書
領據相關事宜

研究生場地及器材準備

研究生學位考試

研究生繳回學位考試資料

是否通過

否

是

研究生準備離校事宜

1. 申請碩士口試前二週，應向指導教授提交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2.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1)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(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)
- (2) 歷年成績單正本
- (3) 論文繳交初稿證明(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)
- (4) 中英文摘要
- (5) 指導教授推薦書(校務系統產生)。
- (6) 論文發表證明(日間碩士班研究生)。
- (7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。
- (8)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(校務系統產生)
- (9) 口試申請要件檢核表(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)
- (10)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(108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)。

*如有共同指導，(3)論文繳交初稿證明及(5)指導教授推薦書需列印2份。

研究生自行郵寄口試委員聘書。
(需系主任用印)

論文學位考試所需資料：

1. 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1份(校務系統產生)
2. 「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評分單」3份(份數=委員人數+指導教授)(校務系統產生)
3. 「碩士班學位考試綜合評審表」1份(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)
4. 口試委員領據(口試前至系辦領取)
5. 口試當日要件檢核表(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)

考試委員審定書(校務系統產生)正本先由系辦保管，後繳交「論文定稿通知單」時返還正本，系辦保留影本。

*如有共同指導，論文定稿通知單需有2位指導教授簽名。

繳交「論文定稿通知單」
([環文系首頁/表格下載](#))
領取：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正本
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影本

離校手續系所確認單
([環文系首頁/表格下載](#))
[圖書館首頁/研究服務/論文上傳/繳交](#)
畢業離校程序
([教務處註冊組/碩士班關規定/畢業](#))

*審核通過後即可印製論文，至少需印製3本(圖書館、教務處、環文系辦各1本)